

## 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證明單

申請人姓名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就讀班別		
補助規定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者。
申請期間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半年
例 假 日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 營養午餐補助日數	日
寒 ／ 暑 假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 營養午餐補助日數（不 含例假日）	日
導師簽章		
學校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年度 半年國中、小  
學申領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比對表

經查本校 年 班 同學 為學校  
納入營養午餐補助之對象，並未重覆申領本  
校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以茲證明。

承辦人： 簽章

學校戳章：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03-4375863\*119~121  
傳真電話：03-4375869